

· · · · ·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 · · · ·

YI'AN  PUFA

以案普法

案情介绍 · 案件评析 · 法眼辨析 · 法条链接

债务纠纷篇

胡志斌◎编著



· · · · ·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为民普法宣讲团



以案普法

债务纠纷篇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普法·债务纠纷篇/胡志斌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5.8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ISBN 978-7-5664-0961-4

I. ①以… II. ①胡… III. ①债务—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2650 号

以案普法·债务纠纷篇

胡志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刷: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52mm×228mm

印张: 11.75

字数: 142千字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8.00元

ISBN 978-7-5664-0961-4

策划编辑: 朱丽琴 方青

责任编辑: 方青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军

美术编辑: 李军

责任印制: 陈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目 录

MULU

上篇 合同之债

1. 民间借贷须合法 [3]
2. 赌债不受法律保护 [7]
3. 担保不当的烦恼 [9]
4. 悬赏寻找遗失物应当兑现承诺 [12]
5. 房屋租赁引发的债 [15]
6. 电动车在单位规定的停放区内丢失,单位应不应该赔偿 [17]
7. 用房屋抵押借款须登记 [19]
8. 合同不成,中介有权收取定金吗 [22]
9. 没有书面协议的合伙权利难保障 [25]
10. 定金和违约金不得同时主张 [28]
11. 汽车修理厂为何有权扣欠费车主的车辆 [32]
12. 滥用代理权产生的债务由代理人承担 [35]
13. 古董引发的债务纠纷 [37]
14. 电脑采购引发的经济纠纷 [40]



15.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16. 三角债可以通过代位权行使来实现 [45]
17. 乘人之危形成的债合法吗 [47]
18. 买卖不破租赁 [51]
19. 没有授权的代理行为为什么还有效呢 [53]
20. 信用卡消费引发的债 [56]

中篇 侵权之债

21. 儿童溺死谁负责 [61]
22. 被告对这起死亡案件负赔偿责任吗 [63]
23. 噪声伤人引发的赔偿 [66]
24. 吵架致病须赔偿,索赔过高难获赔 [69]
25. 学生上课患急病,学校延误应担责 [72]
26. 免费酒水伤人谁买单 [74]
27. 过度饮酒致死谁有责 [76]
28. 未过户的车辆发生事故谁担责 [78]
29. 老人坠亡谁赔偿 [80]
30. 好心劝架惹纠纷 [82]
31. 买卖的动物伤人,该由谁赔偿 [84]
32. 医疗过错应赔偿 [85]
33. 未成年人侵权,监护人须赔偿损失 [87]
34. 未成年人在校受伤谁买单 [90]
35. 饲养动物伤人,主人应赔偿损失 [92]



36. 祸从天降谁买单 [94]
37.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生产者、经营者应赔偿 [95]
38. 马路“陷阱”伤人谁负责 [98]
39. 互有责任的两车相撞如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100]
40. 人身伤害的赔偿如何计算 [102]
41. 公共或服务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担责 [105]

下篇 其他之债

42. 多管闲事管出来的债 [113]
43. 不当利益不可图 [115]
44. 车辆挂靠经营的赔偿责任谁负担 [117]
45. 救人损失谁负担 [119]
46. 本案债权的诉讼时效过期了吗 [120]
47. 借条在手为何打不赢官司 [123]
48. 耽误考生入学报到谁赔偿 [126]
49. 不动产的善意取得 [128]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45]
- 参考文献 [181]



上篇
合同之债

1. 民间借贷须合法



案情介绍

甲和乙是同村村民，关系甚好。某日，甲因急需资金，无奈找到乙借所谓的“高利贷”，乙慷慨地借给了甲两千元现金，并约定借款利息为银行贷款利息的八倍。甲感觉利息偏高。看到甲有些犹豫，乙表示现在当地的民间借贷利息都这么高，并说：“看在好朋友的份上，利息改为银行贷款利息的六倍。”听了乙的这句话，甲就爽快地答应了，并承诺半年后还款。当甲提到是否写个借条时，乙因急着和邻居出门办事，就说：“就两千块钱，半年就还钱了，我急着办事，就别写了。我还能怕你赖账，这还有邻居见证。”乙在将两千元借款交给甲时，提前扣除了两百元的利息，只给了甲一千八百元。甲认为，利息迟早也是要还的，就没有作声。半年后，甲因为经济困难没能按时还款，乙便隔三差五地催要借款，无奈之下，乙便将甲告上了法院，要求甲偿还两千元的本金和剩余部分的利息。法院要求乙提交相关证据，可此时乙却拿不出借据，而且当初在借款现场的邻居也因劳务输出到国外打工去了。此时，甲突然矢口否认借款一事，最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案件。



案件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民间借贷而引发的债务纠纷案件。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民间借贷是民间资本的一种投资渠道和民间金融的一种形式。自2003年以来，国家逐步放开了民间小额信贷的限制，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民间信贷产业得以快速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民间借贷大多数发生在亲戚朋友之间，出于信



任或者碍于情面，一些民间借贷关系往往以口头协议的形式订立，而没有书面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借用方失信，出借方维权或者打官司就会陷入困境。根据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否则，法院将裁定驳回起诉。可见，民间借贷时订立书面协议或立下书面字据是有必要的。

对于民间借贷的利率问题，《合同法》规定，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借款利率的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外，《合同法》还规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如果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在提供借款时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的，那么，借款人只需按照实际借款数额向贷款人支付利息。

结合本案，乙借款给甲时明显存在不合法之处：第一，甲和乙没有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虽然这不是绝对的法律要求，但为了避



免纠纷的发生,签订书面合同是有必要的。虽然本案有乙的邻居作证,但因其出国无法出庭作证,从而给乙举证带来了困难;第二,甲和乙约定的利率超出了法定的四倍上限,因而是违法的,超出部分无效;第三,乙提前扣除借款利息的行为是违法的,因为法律明确规定,提供借款时不得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因此,法院的处理是合法的。



法眼辨析

民间借贷应注意容易引发纠纷的担保事项:

第一,民间借贷时,如果出借方和借用方约定抵押担保,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民间借贷以住房作为抵押,不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仅以口头约定,极易产生纠纷。一旦发生法律纠纷,当事人的主张存在法律上的举证困难,即便到了法院诉讼,有时也很难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替亲朋好友借款做担保时,应当要求其签订书面的反担保合同。当替借款的亲朋好友出面提供担保时,为保障自己的权益,约束亲朋好友及时履行义务,应当要求其签订书面的反担保合同。这样一来,才能敦促债务人及时还款,保障自己的抵押财产不至于被冻结或被执行。所谓“反担保”,是指为债务人担保的第三人,为了保证其追偿权的实现,要求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在债务清偿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由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第三人即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第三人享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当第三人行使追偿权时,有可能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使追偿权落空,为了保证追偿权的实现,第三人在为债务人作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民间借贷当事人在办理房地产抵押担保时,如果不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合同登记手续,仅将其自己住房的房产证交付人



质押,这是无法实现担保效果的。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利用房地产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不办理抵押登记,有可能导致抵押无效。另外,提供借款的当事人也需要防范借款方制作假房产证交付债权人作为担保的风险。

第四,借贷抵押人如果以其唯一的住房提供担保的,很可能造成债权的落空。在借款当事人以其唯一房屋抵押时,一旦因无力还款涉诉时,法院是很难依法强制将抵押房屋拍卖或变卖来保障债权人权力实现的。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强制执行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这其中也包括住房。



法条链接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合同法》第二百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条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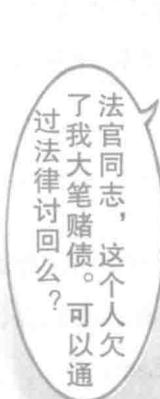
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赌债不受法律保护

案情介绍

2011 年 11 月，村民赵某与李某等人酒后打麻将，输一次得掏出五百元，赵某因牌技不高，加之饮酒较多导致头脑不清醒，三个多小时下来，赵某输了三万元，其中，欠了李某一万元赌债，其他参赌者明确表示，赵某愿日后偿还就接受，不还也不强迫，但李某不愿意放弃一万元的赌债。2012 年 5 月 9 日，李某逼赵某偿还赌债，赵某不得已还了五千元，另外又出具了一张五千元的借条交给李某，但赵某后来听人说赌博是违法的，赌债可以不还。因此，之后



法官同志，这个人欠了我大笔赌债。可以通
过法律讨回么？



赌债属于非法之债，
不受法律保护！



的一段时间,李某多次拿着借条找赵某要钱,赵某都予以拒绝。2012年6月15日,李某将赵某起诉到当地的县法院,要求赵某偿还欠款五千元及利息。县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李某和赵某之间的债务是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并依法提起了上诉。中级法院审理认定,赵某欠李某现金五千元是赌债,依法维持一审判决的结果,驳回了李某的上诉请求。



案件评析

虽然赌债被称为“债”,但它是违法之债,并不是合法之债。首先,从《合同法》的角度看,这种债缺乏合同的有效性。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次,订立的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合同就是无效的,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不受法律保护。再次,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角度看,该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结合《合同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不难看出,赌博行为所形成的债是非法之债,所以,本案中李某的诉讼主张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条链接

《合同法》第七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担保不当的烦恼

案情介绍

甲是某村村民，乙是某县政府公务员，甲是乙妻子的亲弟弟。2009年12月3日，甲因投资创办农产品加工厂急需用钱，便向当地的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一百万元，银行要求甲提供担保。甲提出用自家房屋和一辆汽车进行抵押，银行经过调查，认为甲的房屋没有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而且甲的汽车经过估计也不过五万元，没有接受甲的抵押请求。无奈之下，甲请求乙出面进行担保，银行经过审查乙的担保能力，同意由乙以保证人的身份出面替甲进行担保。考虑到办厂的可行性，加之亲情和面子的顾虑，乙大致看了甲和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后，二话没说，便在合同书的结尾

我怎么就这么随便给人家当担保人呢！唉！



尊敬的客户：
请您尽快偿还
为xx担保的一
百万元本金和
利息。



签了“同意担保”字样,并签下自己姓名,对于担保形式、担保范围等具体事宜,没作任何文字说明。

2012年12月2日,还款期限届满,甲由于经营效益不理想,无法偿还到期的一百万元本金和利息。经过银行近一周的催款,甲仍无还款的意思。于是银行便通知乙,要求其尽快偿还一百万元的本金和利息。乙接到银行通知后,感到困惑不解,认为自己虽然是担保人,但是只有当甲身无分文时,自己才承担法律责任。甲拥有房屋、汽车、农产品加工厂等财产,银行不应该一上来就要求自己还债。银行和乙交涉未果后,便将乙起诉到法院,要求乙承担一百万元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和诉讼费等费用。乙接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时,感到很是委屈和不解,便找律师咨询银行是否告错了,经过律师的解释,乙才意识到当初盲目签字的不利后果。



案件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保证担保引起的债务纠纷案件。保证是指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为债务人履行债务而向债权人所作的一种担保。按照《担保法》的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形式。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是指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一般保证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所谓“先诉抗辩权”,是指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担保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简单地说,在一般担保中,只有当法院经过裁判并依法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仍然无法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时,债权人才能够依法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是指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也就是说,只要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即偿还债务的责任。

另外,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结合本案,乙在出面替甲贷款担保时,并没有在合同书上明确自己担保是一般担保还是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担保的范围。所以,银行起诉乙是有法律依据的,乙也因自己的盲目担保吃了官司。



法条链接

《担保法》第十六条:保证的方式有:

- (一)一般保证;
- (二)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法》第十七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